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陳志清	服務機「	1.南投縣政府	職 稱	1.副縣長
中報八姓石		加入 初 1 1 1	朔	40人种	
配(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未成	年 子 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	劉淑惠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南投縣南投市福順段 0901-0000 地號	96.13	2分之1	劉淑惠	賣出(1個月內)		
南投縣南投市福順段 0902-0000 地號	8.78	2分之1	劉淑惠	賣出(1個月內)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南投縣南投市福順段 00421-000 建號	181.38	2分之1	劉淑惠	賣出(1個月內)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	數	票	面	價客	頁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。	式	備		註
												(期	間	或	內	容)			
本欄	空白		1																	-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淑惠

通知日期:103年2月27日